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股东”）通知：该股东于近期办理了本公司股权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东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43,647 股（该部分股权经 2013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数增至 32,687,294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10.77%）及部分物业，质押给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松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作为该股东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抵押物。

2013 年 9 月 16 日，该股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手续，其质押给交通银行的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截至公告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9039.3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71%），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15629.5224 万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 51.48%）。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